政 局 市 民 佛 山市交通运输 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佛 生 局 市 Ţ 局 体 育 佛 111 市

佛民优〔2010〕2号

关于统一使用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交通局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卫生局、体育局, 顺德区民政宗教和外事侨务局、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宣传部、 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:

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(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413号)、《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)、《佛山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》(佛府[1998]057号)和市政府十三届

- 65 次常务会议关于印发《佛山市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》的决定(佛府办函[2010]25号)等有关规定,我们在全市统一制作了《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》。现将统一使用《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 - 一、优抚对象持证按规定可享受如下待遇:
- 1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(以下简称"三属")、残疾军人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涉核退役人员持证在佛山市范围内的各公立医院就诊时,凭《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》优先挂号、优先就诊、优先取药、优先住院,并享受以下优惠减免:

全免项目:普通门诊挂号费、普通门诊诊查费、住院诊查费、空调降温费、肌肉注射费。

减免项目:

- (1) 减免 50%: 血常规检查费、尿常规检查费、粪便常规检查费、胸部普通透视费、常规心电图检查费(含单通道、常规导联)、B超常规检查费、急诊诊查费、院内会诊费。
- (2) 减免 20%: 护理(特别护理,一级护理,二级护理,三级护理)费、普通病房床位费、急诊观察床位费。

现役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凭军官证、士兵证和离退休证件 免收门诊挂号费,看病优先。

2、"三属"和残疾军人持证(现役军人凭军官证、士兵证), 免费进入佛山市范围内的公园、博物馆、文化宫、展览馆、体育 场馆(不含专场演唱会、专项表演)等公共场所。

- 3、"三属"、残疾军人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持《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》,现役军人持军 官证、士兵证优先购买乘坐国内运行的火车、轮船、长途公共汽 车和民航班机;残疾军人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享受 减收正常票价 50%的优待。"三属"和残疾军人持证通过刷卡免 费乘坐佛山市属公共交通企业经营的线路编码公共汽车。
- 二、各区应根据《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》要求,协调所辖公立医院、公共汽车场(站)和公园、体育场(馆)、文化官、博物馆、展览馆等公共场所,统一设立明显的优先优惠标志,并加强检查督促,确保工作落实。
- 三、《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》分 IC 卡和普通卡(见样板), 从发文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:《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》样板











主题词:民政 双拥工作 通知

抄送: 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, 各有关单位。

佛山市民政局双拥优抚科

2010年2月23日印发

《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》样版





IC卡样板





普通卡样板

佛山市民政局双拥优抚科